

士林高商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
【商業經營科】期中科務會議紀錄

主席：碧暖主任

紀錄：蔡麗雪 師

時間：99 年 5 月 6 日 AM12：15~ 13：30

地點：校史室

一、報告事項

(一)科內「專題在我心」團隊榮獲北市教學卓越優選。

(二)翁英傑老師獲選北市優良老師。

(三)陳寶珠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榮獲優異表現。

(四)此次電丙班報考 35 人，及格率 100%，感謝何杉友主任支援。

(五)有關台北市教育大學辦理「Greateach2010 全國創意教學獎」與「InnoSchool2010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」，請有興趣的老師到教育局網頁「教育消息」項下查詢及下載。

(六)「商管群專題製作競賽」繳交 2 件作品，感謝林淑芬老師多支援一件作品。

(七)每年寒暑假實習處都會辦「無往不利」國中營，今年交由會計科(第 1 順位)、商經科(第 2 順位)與國貿科(第 3 順位)三科輪流主辦，將於下學年討論如何規劃課程內容。

(八)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評論之資訊：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2. 辦理時間：99 年 5 月 15、16 日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，至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。

3. 辦理方式：

(1)有意擔任試題評論之教師於 5 月 10 日(一)前上網報名並建立個人基本資料。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適時以電子郵件寄統測試題、「試題意見回覆表」等資訊。

(2)參與評論教師請於 98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前，依本會提供表格項目先行寫好評論意見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高雲副主委信箱，並同時至測驗中心網站填寫試題疑義。

(3)本會彙整各位委員意見後，將以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提出對此次統一入學測驗之意見，並將意見轉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，請其答覆；若有需要，會另函邀請評論人員出席。

(4)本會高中職委員會高雲副主委聯絡電話：0982-939529、0939-658670，

電子郵件信箱：vhs.vivi@gmail.com、kaoyun@pchome.com.tw。

4. 報名方式：請於 99 年 5 月 10 日(一)下班前利用全國教師會本案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ta.org.tw/linestudy/>)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如有疑問請電：02-2567-5117 轉 29 或電子郵件：nita@nta.org.tw、聯絡人：黃如節秘書。

5. 參加試題評論並提供意見之教師，本會將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乙份。

(九)選書事宜：

1. 商概與高二經商：全商經科老師；行銷、專題：任教該課程老師；高三經濟進階：由任教老師自行決定。

(十)99-102 學年度員額估算表：未來商經科與國貿科各減兩班、應外科與廣設科各增一科

(1) 若 99-100 學年度高三他科選修科目由本科負責，分為版本 A(以基本鐘點估算)；版本 B(以超鐘點估算)。

(2) 詳情請參閱書面資料。

二、討論提綱：

(一)請討論高二專題製作科內競賽之實施計劃草案，內容詳見附件之「實施計畫」。

英傑師：超過 3 人不符合全國小論文參賽規定，建議配合比賽規定。

淑芬師：在各項比賽人數規定不一與班級學生人數不一下，為符合專題製作團隊合作宗旨，希望人數規範有點彈性。且任課教師會在課前給於同學完整資訊，讓學生自行考量參賽的人數規定後決定組人數。

決議：考量各項比賽的人數規範與教學實務因素，專題製作組人數為 2~5 人；其餘內容照件通過。

(二)請討論高二專題「全國中小學小論文競賽」撰寫規範一，內容詳見附件之「撰寫規範一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請討論高二專題「商管群科專題製作競賽」撰寫規範二，內容詳見附件之「撰寫規範二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請討論學校減班之規劃。

無任何決議

(五)選書作業流程變更

主 席：希望讓科裡的選書作業有一套更公平、公開的程序，讓每位老師清楚了解選書結果。

麗華師：教學組有一套作業規範，且為避免讓老師承受書商的壓力，才將書單彙總工作交由科主任處理，而非讓每位老師參與。

玲美師：希望各科配合學校作業規範。

決議：配合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(一)提案內容：

提案人：梁雪娟、林淑芬

為提升本科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兼顧教師工作分配合理，請討論本科專題製作課程教師之排序原則。

商經科專題製作排序原則

1. 自願教師優先，每人以一班為原則。
2. 若師資尚有欠缺時，由正式教師排序之。
3. 排序方法：

- (1) 抽籤決定
- (2) 按年資排序
- (3) 其他方法_____

4. 每次以一或二年實施。

決議：因此次開會時間不足，建議納入下次科會議討論，請老師們可先行思考此議題，於下次科會議再做詳細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玲美師：本人雖然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，但本人已在商經科任教多年，且與學生的教學互動過程中，本人感受到學生的回饋而感到教學的愉悅，故希望能繼續在商經科任教經濟課程，本人已經上簽呈請 校長裁示。

主 席：謝謝玲美組長長期對商經的支援，對於沒有商經科證書之教師，科主任並無排課權限，故關於玲美組長的課程安排部份將依照 校長裁示辦理。

四、散會